# 福建省电池技术协会 福建省新型电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

## 加入协议书

中 <i>月</i> :
法 人:
联系人:
地 址:
联系电话:
乙方:福建省电池技术协会/福建省新型电池产业技
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处
负责人: _ 高军
地 址: 厦门火炬高新区(翔安)产业区台湾科技企业
育成中心 W1007 室
联系电话: _0592-2186337

乙方受"福建省电池技术协会/福建省新型电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"(以下简称"联盟")全体成员单位的委托,与甲方签订本协议。本协议的签订视同甲方与"联盟"所有成员建立了契约关系。双方就甲方加入联盟的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:

## 一、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

甲方:

田上

- (1) 甲方将严格遵守"联盟"的各项章程。
- (2) 甲方享有"联盟"章程所规定的成员单位所有权利。
- (3) 甲方必须履行"联盟"章程所规定的成员单位的所有义务。
- (4) 甲方积极维护"联盟"的利益与形象。甲方有权对"联盟"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,拥有监督权。
  - (5) 甲方按期缴纳"联盟"成员单位的会员费。
  - (6) 甲方有退出"联盟"的权利。

#### 乙方:

- (1) 乙方为"联盟"的常设执行机构。受"联盟"理事会的委托处理日常事务,认真执行"联盟"章程所规定的各项制度。
- (2) 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作为"联盟"成员的各项利益与权利。
  - (3) 乙方有责任监督甲方履行"联盟"成员单位的义务。
- (4) 乙方有责任协调甲方与"联盟"其他成员单位之间(涉及"联盟"事务)的关系。
- (5) 乙方有责任搭建"联盟"成员之间合作交流的平台,促进"联盟"成员之间的资源共享。

### 二、 违约处理

"联盟"章程规定"成员违反本章程的规定,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,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,并在十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"。如违约方继续违约行为,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赔偿外,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。

对于严重侵害"联盟"(包括成员单位)利益的行为,签约 各方有权向乙方(或守约方)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三、协议的解除与终止

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,则本协议终止。甲方退 出本联盟的情况下本协议终止。

#### 四、附则

本协议未尽事官,本着互利互惠原则,协商解决,或者补签 协议(或合同)。

如果"联盟"的章程经过理事会的合法程序进行了修改,本 协议中如前所述的"联盟"章程之内容,将按照新的"联盟"章 程中的规定执行。

本协议书一式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自签字日起生效。 长期有效。

甲方:					(签章)	
签约代表人:						
日期:	年	月	日			
乙方:福建省	1电池	支术协会	会/福建省	新型电池产	业技术创新	
战略联盟秘书处						
签约代表人:						
日期:	年	月	日			